

中央财经大学第八届学术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

2016 年，通过广大教师海推、海选产生了中央财经大学第八届学术委员会。本届学术委员会 31 名委员的当选，是全校教师给予充分信任的结果，是一种很高的荣誉。

第八届学术委员会成立后，委员们依法办事、按章办事，面对学校建设和发展的新一轮考验，勇挑重担。中央财经大学第八届学术委员会根据《中央财经大学章程》和《中央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相关规定及有关精神，结合学校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，认真履行学科建设、学术评价、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工作职责，顺利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在学校学术事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本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：

一、召开了学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，完成了学术委员会组织架构的建设工作

第八届学术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，会议就下列事项做出了决议：

1. 选举产生了第八届学术委员会领导机构。选举产生了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4 名。李俊生教授当选为主任委员；王强教授、史建平教授、齐兰教授和吴溪教授当选为副主任委员。

2. 设立了秘书处。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处，秘书长为李桂君。

3. 建立了例会制度。

4. 设立了 6 个学部和 1 个专门委员会，作为学术委员会的专业工

作机构。这些学部和专门委员会分别为：应用经济学部、理论经济学部、管理学部、法学部、理工学部、人文与社会学部以及学风建设委员会。

二、依据学术委员会章程，制定相关规程办法

第八届学术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，对《中央财经大学第八届学术委员会工作规程（讨论稿）》进行了讨论，做出如下决定：

1. 每年 4 次全体例会，分别于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的第一个星期二下午召开。秘书处提前 2 周将开会的信息通知委员，并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提前一周送达委员们审阅。

2. 对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议提出异议，必须出现新的证据或事实，方可进行复议。

3. 为提高议事效率，经主任委员商议可根据具体事项选择电话、网络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由秘书处做好电话录音、视频截屏等材料备案。

4. 经主任委员商议，根据议题选择是否采用学部工作方式和程序。

三、参与学校重大学术问题审议，发挥学术委员会的职能

第八届学术委员会根据《中央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应研究生院的提请，对中央财经大学学位授权点、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授予标准进行审议。

四、受理学术争议投诉，推进学术道德规范建设

学术委员会依照《中央财经大学学术道德规范》，对学术争议进行严谨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对于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真正做到了

有规可循、有据可依。